

隱藏的損益

——試析其他綜合損益對金融業影響

陳麒宇*

投資人身為一間企業的外部使用人，對於企業的營運情形、資金配置、發展決策等相關重大事件，了解的程度幾乎只是冰山一角。除此之外，獲得上述資訊還得投入時間、金錢等成本，並非每位投資人擁有相同的資訊量，導致投資人時常成為資訊不對稱不利的一方，進而生成逆選擇。

NI不一定能夠反映企業之真實樣貌，仍需留意 OCI 之影響。

財務報表或許能夠有效地解決上述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它就好比一間企業的體檢表，完整揭露獲利情形、資金使用等企業重大事項，提供投資人合適的管道進一步了解企業。在密麻數字之中，稅後淨利這個名稱更是投資人津津樂道的話題，甚至說是討論度最高也不為過。稅後淨利揭露一間企業營收扣除成本後的稅後盈餘，鉅細靡遺地記錄企業營運流程和獲利能力。

然而，一份看似光鮮亮麗，有著卓越稅後淨利表現的財務報表，實際上可能暗藏危機。隨著適用會計準則改變，或者變更認列方式與既往有所不同，有時候財報數字並非能夠確切地呈現企業的真实樣貌，即便是深受投資人青睞的稅後淨利，仍然免不了發生上述情形發生。投資人可能想問：「究竟是誰讓稅後淨利失真了？」，本文認為或許「其他綜合損益」就是那位讓真相變調的藏鏡人，也是本文故事的主角。

一、其他綜合損益對於金融業之影響

金融業細分成七大子產業。

在所有產業之中，尤其以金融業遭受其他綜合損益影響較深，於是，本文將以金融業（排除金融控股）當作討論範例，再依序細分成七大子產業：壽險、投信、投顧、期貨、產險、證券、銀行。

金融業 NI 穩定，CI 波動程度大。

表一顯示 2015 年至 2019 年，全體金融業稅後淨利、其他綜合損益與綜合損益情形。若以稅後淨利來看，金融業獲利相當穩定，2015 年至 2018 年這段期間，平均每年獲利約 4,000 多億元，2019 年獲利更是達到 5,331 億

* 台灣經濟新報副研究員。

元。若以綜合損益來看，金融業獲利波動程度則是相當之大，2018 年為 -1,542 億元，2019 年則為 1 兆 2,378 億元，造成差異如此之大的原因就是其他綜合損益。2018 年其他綜合損益為 -5,999 億元（占綜合損益比重高達 389%），然而，2019 年其他綜合損益則為 7,047 億元（占綜合損益比重高達 57%）。

表一：2015 年至 2019 年金融業稅後淨利、其他綜合損益與綜合損益之績效

年度	稅後淨利 (百萬元) (A)	稅後淨利占綜合損 益之比重(%) (B)=(A)/(E)	其他綜合損益 (百萬元) (C)	其他綜合損益占綜合損 益之比重(%) (D)=(C)/(E)	綜合損益 (百萬元) (E)=(A)+(C)
2015	445,892	165	-175,894	-65	270,000
2016	413,062	114	-51,308	-14	361,756
2017	460,451	79	121,806	21	582,256
2018	445,627	-289	-599,855	389	-154,228
2019	533,107	43	704,704	57	1,237,810

資料來源：TEJ 資料庫。

接著，表二依照七大子產業呈現結果，若以稅後淨利來看，2015 年至 2019 年各個子產業均為獲利，獲利最少的是 2016 年投顧業，僅獲利 1.24 億元，最高的是 2019 年銀行業，獲利高達 3,156 億元。若以綜合損益來看，最低為 2018 年壽險業，金額是 -4,979 億元，最高為 2019 年壽險業，金額是 7,775 億元。

OCI 對於投信業影
響最小。

最後，比較其他綜合損益對各個子產業影響，可以發現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投信業影響最小，2015 年至 2019 年其他綜合損益占綜合損益的比重為 -3% 至 1%。影響最大則為壽險業，其中 2015 年其他綜合損益占綜合損益的比重高達 307%。另外，若以金額來看，最大為 2019 年壽險業，金額 6,270 億元，金額最小則為 2018 年壽險業，金額 -5,927 億元，顯示無論占比或是金額，壽險業受到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最大。

反之，對於壽險業
影響最大。

表二：2015 年至 2019 年金融七大子產業稅後淨利、其他綜合損益與綜合損益之績效

年度	產業	稅後淨利 (百萬元) (A)	稅後淨利占綜合損 益之比重(%) (B)=(A)/(E)	其他綜合損益 (百萬元) (C)	其他綜合損益占綜合 損益之比重(%) (D)=(C)/(E)	綜合損益 (百萬元) (E)=(A)+(C)
2015	壽險	117,457	(206.53)	(174,329)	306.53	(56,871)
	投信	5,233	101.35	(70)	(1.35)	5,163
	投顧	368	108.18	(28)	(8.18)	340
	期貨	3,116	94.62	177	5.38	3,294
	產險	10,931	136.95	(2,949)	(36.95)	7,982
	證券	26,881	101.29	(342)	(1.29)	26,539
	銀行	281,906	99.42	1,647	0.58	283,553
2016	壽險	106,068	113.70	(12,783)	(13.70)	93,285
	投信	5,559	102.87	(155)	(2.87)	5,404
	投顧	124	88.93	15	11.07	140
	期貨	3,124	94.70	175	5.30	3,299
	產險	10,913	110.44	(1,032)	(10.44)	9,882
	證券	23,000	111.04	(2,286)	(11.04)	20,714
	銀行	264,274	115.39	(35,242)	(15.39)	229,032
2017	壽險	123,193	48.10	132,924	51.90	256,117
	投信	6,242	99.73	17	0.27	6,259
	投顧	220	84.41	41	15.59	260
	期貨	3,499	103.77	(127)	(3.77)	3,372
	產險	13,780	86.26	2,196	13.74	15,976
	證券	41,211	110.56	(3,938)	(10.56)	37,273
	銀行	272,306	103.54	(9,307)	(3.54)	262,999
2018	壽險	94,777	(19.03)	(592,711)	119.03	(497,934)
	投信	6,476	100.02	(1)	(0.02)	6,475
	投顧	179	99.07	2	0.93	181
	期貨	4,167	90.39	443	9.61	4,610
	產險	13,392	187.46	(6,248)	(87.46)	7,144
	證券	29,947	102.43	(712)	(2.43)	29,235
	銀行	296,689	100.21	(628)	(0.21)	296,061
2019	壽險	150,517	19.36	626,953	80.64	777,470
	投信	7,259	100.05	(4)	(0.05)	7,255
	投顧	228	101.44	(3)	(1.44)	225
	期貨	3,545	88.06	481	11.94	4,025
	產險	14,629	62.28	8,859	37.72	23,488
	證券	41,300	81.40	9,440	18.60	50,740
	銀行	315,629	84.26	58,978	15.74	374,607

資料來源：TEJ 資料庫。

OCI與不動產重估價、財報換匯、持有金融資產等事件相關。

二、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了解其他綜合損益對於金融業而言影響甚大，接著，說明其他綜合損益主要包括哪些項目？

- ◆「不動產重估價之利益（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重估價模式時，重估增值的變動。舉例來說，原先房屋建築帳面價值 10 億元，後來公允價值 30 億元，增值的 20 億元不能列入稅後淨利，僅能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未來處分房屋建築時，不會認列處分資產損益，將直接沖轉保留盈餘。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企業有確定福利計畫（企業承諾員工退休時需給付予員工一定的退休金），精算師估算退休金所做精算假設產生的變動。舉例來說，20 年前估計死亡率 10%，然而，受惠於醫藥技術大幅進步，死亡率下滑至 5%，產生的精算損益不能列入稅後淨利，僅能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企業於國外設立的子公司併入合併報表所產生的兌換損益。舉例來說，公司去年在美國設立子公司，投資 1 億美元，當時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1:30，假設子公司資產負債不變，今年新台幣升值，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1:28，產生兌換損失新台幣 2 億元，不能列入稅後淨利，僅能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未來出售或清算子公司時，則可認列處分損益。
-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企業發行公司債因信用風險產生公允價值的變動。舉例來說，企業發行公司債 10 億元，並於交易所上市，然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營運大幅虧損，因此展延銀行借款，導致公司債價格大幅下滑，公允價值為 4 億元，產生負債減少利益 6 億元，不能列入稅後淨利，僅能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未來贖回公司債時，不會認列贖回損益，直接沖轉保留盈餘。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企業購買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公允價值的變動。舉例來說，企業於 2019 年以每股 250 元購買台積電股票 100 張，2020 年 12 月台積電股價上漲至 500 元，公允價值增加 2,500 萬元不能列入稅後淨利，僅能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未來處分台積電股票時，不會認列處分損益，直接沖轉保留盈餘。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企業購買債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公

允價值的變動。舉例來說，企業於 2019 年以 10 億元購買台積電公司債，2020 年 12 月台積電公司債的公允價值上漲至 12 億元，增加的 2 億元不能列入稅後淨利，僅能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未來處分台積電公司債時，則可認列處分損益。

- ◆「避險工具之損益」：企業從事避險會計產生的損益。舉例來說，企業發行 10 億元公司債，且為浮動利率，公司為求每年給付固定利息金額，簽訂換利合約進行避險，由浮動利率改為固定利率 1.5%，此為現金流量避險，假使換利合約的公允價值下跌 300 萬元，此一損失不能列入稅後淨利，僅能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企業有採權益法長期投資，需依持股比率認列被投資企業的其他綜合損益。舉例來說，A 企業以 2,000 萬元投資 B 企業，持股 20%。B 企業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1,000 萬元，則 A 企業需依持股比率 20%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200 萬元。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此一科目為保險業特有，由於保險業者帳上持有債務工具金融資產部位之大，IFRS 9 實施前，主要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IFRS 9 實施後，這些債務工具投資若經營方式及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規定，則需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資產於 IAS 39 與 IFRS 9 所列報之損益金額差異數，於採用 IFRS 9 之後，可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不列入稅後淨利。舉例來說，企業投資台積電公司債 10 億元，原先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以成本衡量。採用 IFRS 9 之後，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假使台積電公司債的公允價值下滑至 8 億元，需於稅後淨利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2 億元，但是採用覆蓋法，將於稅後淨利另外認列「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2 億元，因此對於稅後淨利影響相互抵消，除此之外，需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2 億元。

「採覆蓋法重分類之 OCI」影響程度最大，其次為「透過 FVOCI 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了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接著，說明不同項目對於金融業影響程度。由於 2018 年其他綜合損益導致淨值減少幅度最大，故以 2018 年的其他綜合損益為例。如表三所示，全體金融業的其他綜合損益為 -5,999 億元，其中影響程度最大的項目為「採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3,672 億元（占其他綜合損益的比重高達 61%）；其次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 -3,159 億元（占其他綜合損益

的比重達 53%)。造成此種結果，主因是保險業者持有大量債券，然而，2018 年美債殖利率上升，導致債券的公允價值下跌，因此可以發現全體金融業主要的損失來自於壽險業。

表三：2018 年壽險業與全體金融業之其他綜合損益細項

單位：百萬元

科目	壽險		全體金融業	
	金額	%	金額	%
不動產重估價之利益（損失）	216	(0.04)	355	(0.0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1)	0.11	(6,498)	1.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8)	0.21	11,320	(1.89)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	0	0	3,742	(0.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74)	3.29	(11,082)	1.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996)	49.60	(315,922)	52.67
避險工具之損益	58	(0.01)	(860)	0.1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0	(0.07)	(3,733)	0.62
採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61,895)	61.06	(367,150)	61.2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3,859	(14.15)	86,676	(14.45)
其他綜合損益－其他	0	0	3,297	(0.55)
其他綜合損益	(592,711)	100	(599,855)	100

資料來源：TEJ 資料庫。

三、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淨值報酬率之影響

了解其他綜合損益如何影響金融業，接著，探討投資人最喜愛的淨值報酬率（亦稱為股東權益報酬率，英文名稱為 Return on Shareholders' ; ROE），公式為稅後淨利 / 平均淨值（以下簡稱 ROE—稅後淨利）。根據表四結果，2015 年至 2019 年金融七大子產業 ROE- 稅後淨利均為正值，若以壽險業為例，2015 年至 2019 年 ROE—稅後淨利範圍由 7.8%至 11.7%，績效表現不錯，不過這是事實嗎？若將淨值報酬率公式修正為綜合損益 / 平均淨值（以下簡稱 ROE—綜合損益），結果將會大相逕庭。表四顯示 2015 年與 2018 年 ROE—綜合損益績效相當不理想，分別為 -5.66%與 -41.08%，然而，2019 年 ROE—綜合損益高達 51.82%，表現遠勝 2018 年，本文認為 ROE—綜合損益才能反映壽險業真實的獲利情形，建議投資人採用此一指標評估金融業獲利情形。

OCI將會造成 ROE 結果不同。

表四：2015 年至 2019 年金融七大子產業 ROE—稅後淨利和 ROE—綜合損益之績效

單位：%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產業	ROE-NI	ROE-CI	ROE-NI	ROE-CI	ROE-NI	ROE-CI	ROE-NI	ROE-CI	ROE-NI	ROE-CI
壽險	11.70	-5.66	10.28	9.04	10.12	21.04	7.82	-41.08	10.03	51.82
投信	13.60	13.42	13.89	13.50	14.91	14.95	14.69	14.68	15.77	15.76
投顧	4.39	4.06	1.42	1.60	2.46	2.91	1.98	2.00	2.58	2.54
期貨	11.85	12.52	11.39	12.03	11.75	11.33	12.86	14.23	10.27	11.66
產險	9.93	7.25	9.49	8.59	11.19	12.98	10.45	5.57	10.64	17.09
證券	5.32	5.25	4.60	4.14	8.31	7.52	5.80	5.66	7.66	9.42
銀行	9.29	9.34	8.03	6.96	7.75	7.49	8.00	7.98	7.98	9.47

資料來源：TEJ 資料庫。

註：ROE-NI 表示 ROE—稅後淨利、ROE-CI 表示 ROE—綜合損益。

2018年壽險業，共
16 間企業之 ROE
差異超過 10%。

最後，本文探討 2018 年每間壽險企業 ROE—稅後淨利與 ROE—綜合損益的差異。如表五所示，差異最大的是南山人壽，ROE—稅後淨利為 16.23%，ROE—綜合損益為 -75.63%，兩者之間的差異高達 91.86%。除此之外，差異超過 10% 共有 16 間企業，只有安達人壽與國際康健人壽差異小於 1%，此一現象顯示誤用 ROE—稅後淨利，可能導致決策錯誤。

表五：2018 年壽險企業 ROE—稅後淨利和 ROE—綜合損益之績效

單位：%

企業名稱	ROE—稅後淨利 (A)	ROE—綜合損益 (B)	差異 (C)=(A)-(B)
5874 南山人壽	16.23	-75.63	91.86
5873 全球人壽	14.05	-67.05	81.10
2876 宏泰人壽	-3.85	-65.91	62.06
5831 新壽	6.54	-50.08	56.62
2867 三商壽	-0.96	-47.73	46.77
5846 國壽	7.54	-35.75	43.29
2833 台壽	11.27	-31.11	42.38
2823 中壽	12.09	-29.98	42.07
5865 富邦人壽	10.34	-31.08	41.42
5859 遠壽	3.83	-27.05	30.88
Z1435 元大人壽保險	2.44	-17.97	20.41
58CNG 第一金人壽	-12.94	-31.07	18.13
28744 合作金庫人壽	9.67	-3.2	12.87

續表五：2018 年壽險企業 ROE—稅後淨利和 ROE—綜合損益之績效

單位：%

企業名稱	ROE—稅後淨利 (A)	ROE—綜合損益 (B)	差異 (C)=(A)-(B)
28911 安聯人壽	-174.69	-187.4	12.71
6025 臺銀人壽	-7.52	-19.43	11.91
28924 友邦人壽	0.97	-10.08	11.05
280992 保誠人壽	2.85	-6.2	9.05
28751 保德信人壽	5.05	-2.83	7.88
28869 法國巴黎人壽	13.74	8.4	5.34
Z2664 安達人壽	19.53	19.37	0.16
28741 國際康健人壽	10.37	16.48	-6.11

資料來源：TEJ 資料庫。

四、總結

對於投資人而言，稅後淨利和淨值報酬率皆為相當實用的投資決策指標，判斷一間企業營運情形優良與否。然而，金融業假若考慮其他綜合損益的影響，將會使上述兩項指標失真，其中又以壽險業落差最明顯。經由剖析壽險業其他綜合損益細項，探討此種情形發生的原因與壽險企業持有大量債券部位，並且 2018 年美債殖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公允價值下滑。文末，建議投資人評估金融業者的獲利能力時，應採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指標。

參考資料：

1. 邦尼，IFRS 新玩意：綜合損益，台灣會計記帳網，2014/1/5。
2.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0 條—函釋，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2018/12/10。
3. 李雅琳，IFRS 9 金融工具簡介，台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服務第 668 期，2018/12。
4. 彭禎伶，嚇死人！壽險去年綜合損益虧 5 千億，工商時報，2019/03/30。
5. 朱漢崙，因為這五大事！壽險公司獲利與淨值不同調，工商時報，2019/09/01。
6. 陳慧菱，壽險業 2018 年如期接軌 IFRS 9 採覆蓋法消除損益波動，鉅亨網，2017/07/25。
7. 羅靖霖，IFRS 9 公報實施差異彙整：銀行業與壽險業，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2018/7。